

济南市历城区财政局文件

济历城财企字〔2020〕1号

关于开展 2020 年中小微企业融资费用财政 补贴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中小微企业：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积极应对疫情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支持我市中小微企业积极应对疫情，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根据《关于对中小微企业融资费用给予财政补贴的通知》（济财企〔2019〕3号）文件要求，现开展辖区内 2020 年中小微企业融资费用补贴工作（针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生的流动资金贷款）。现将完善后的对中小微企业融资费用给予财政补贴工作的通知如下：

一、补贴对象

1、在我市工商注册且在我区纳税登记，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中小微企业。（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按国家工信部、统计局、发改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2、企业成立两年以上，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经营状况良好，按时纳税，无不良纳税记录。

3、贷款企业按时还本付息，无不良信用记录。

4、根据《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行动计划》（济发改信用〔2018〕3号）文件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企业材料不予受理。

二、申报补贴报送资料

1、单位申请报告。需详细说明企业的基本情况、成立时间、职工人数、产值及纳税、贷款及申请补贴资金等情况。（申请报告提供2份，报告中贷款及申请补贴资金金额需与企业融资费用财政补贴申报表填列一致。）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法定证件原件1份及复印件2份。（三证合一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3、企业出具中小微自定材料：声明函2份（企业盖章，法人签字）（附模板），及税务部门盖章的2019年度纳税申报表复印件2份。

4、税务部门盖章的涉税证明原件1份及复印件2份。（证明企业是否在历城区税务局纳税及是否存在不良纳税记录）

5、企业材料真实性承诺函2份、不重复申报承诺函2份（需法人签字），后附有模板。

6、企业银行贷款合同原件 1 份及复印件 2 份，复印件除加盖企业公章及银行章外，需加盖银行骑缝章。

7、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原件 1 份及复印件 2 份。

8、抵押担保合同等贷款担保资料原件 1 份及复印件 2 份。

9、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的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原件 1 份及复印件 2 份（需带防伪码）。

10、企业借入贷款及归还贷款记账凭证及附件，2019 年企业支付利息记账凭证及附件、支付担保费用记账凭证及附件（查验记账凭证及附件原件，并提供复印件 1 份）。

11、2019 年度银行账户（涉及贷款借入、支付及归还，利息支付银行账户）对账单原件及复印件各 1 份。

12、长、短期借款明细账。

13、2019 年财务报表项目科目余额表。（到最末级科目，含年初余额、本年借方累计、本年贷方累计、年末余额）

14、企业所提供的每份资料（含复印件）需加盖企业公章，同时，支付利息和担保费用的单据复印件（电子回单箱打印的利息单不予认可）还需加盖贷款机构的公章或银行业务受理章。

15、企业公章名称需与单位贷款合同、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名称一致，如有变更情况，附工商变更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16、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企业应提供信用报告 2 份（加盖公章）。

17、贷款用于购买存货及原材料的，需提供交易的记账凭证、购货合同和发票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18、现场审核过程中，第三方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三、申报注意事项

1、上述资料涉及的营业执照、相关合同、审计报告、会计记账凭证、明细账、银行对账单、纳税申报表、涉税证明等相关资料须提供原件并提供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还），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相关印章，上述相关资料中单位申请报告、承诺书、小微企业声明等书面资料须加盖单位公章（提供 2 份）。

2、费用期间。补贴融资费用发生日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3、贷款性质。企业申请的融资费用补贴必须是以企业本身名义向银行类金融机构贷入的流动资金贷款发生的融资费用。贷款用途必须是用于企业日常生产经营，不能用于借新还旧，购置固定资产。

4、由委托的中介机构先进行资料审核，审核通过后，申请单位根据顺序将资料胶装成册，A4 纸印刷。

装订顺序：封面-目录-承诺书-企业融资费用补贴申报表-申请报告-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纳税申报表-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后无需提供）-涉税证明-审计报告-贷款合同-支付利息单据-担保合同-支付的担保费单据-中国

人民银行企业信用报告及“信用中国”打印的信用报告。(如有多份贷款合同,请在每一份合同后附带与其相对应的支付利息单据,以便查阅)。

此项工作已委托山东山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负责审核,资料报送地址:济南市二环东路东环国际广场D座1105号。联系人:徐春晓,电话:0531-83531875,0531-62330698,15615518818。

四、申报时间

为缓解疫情期间中小微企业发展面临的困难,加速企业复工复产,此次融资贴息工作将压缩审核时间。企业上报纸质版的申报材料时间自即时起开始,到2020年4月30日截止,申报期间上午8:30-11:30,下午1:00-4:30(周末及节假日除外),逾期不再受理。(视疫情情况,申报如有更改另行通知)



